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 (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 (E-mail): jzj@junzejun.com

BEIJING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5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一、关于公司业务的核查意见	22
十二、结论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3,734,56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所、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696 号）及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31-00486 号）
《公司章程》	指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公告[2023]40 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4]证券字2024-019-1-1

致：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监管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和《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

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得到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做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电子文件与签署文件完全一致。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以及《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73885738)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5月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蒋庄村2050号,法定代表人为CHAI CHOON HIONG,注册资本为6169.38万元,经营范围为:胶粘剂、水性涂料、合成乳液、水处理剂等相关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的研发、生产和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产品、纸制品、包装材料、纺织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0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华威股份”,证券代码为“87030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且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环保、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shanghai/index.shtml>)、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及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实际控制人CHAI CHOON HIONG和THNG HOOI JOO、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瑯威”)、Valence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New Specialty Chemicals Asia Pte. Ltd、PT Advanced Specialty Chemicals Indonesia以及PT Advanced Trading Indonesia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9月9日，发行人在册股东21名。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本次发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

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1款至第3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

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9名，均为新增股东，包括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向导”）、自然人石晓艺及7名公司核心员工简文祥（中国台湾籍）、戈晶晶、吴夏岚、张杰、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淄博向导	2,500,000	6,075,000.00	现金	普通非金融类 工商企业
2	石晓艺	411,523	1,000,000.89	现金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3	简文祥	411,523	1,000,000.89	现金	核心员工
4	戈晶晶	123,457	300,000.51	现金	核心员工
5	吴夏岚	41,152	99,999.36	现金	核心员工
6	张杰	41,152	99,999.36	现金	核心员工

7	顾红军	102,881	250,000.83	现金	核心员工
8	卢永春	82,304	199,998.72	现金	核心员工
9	何万萍	20,576	49,999.68	现金	核心员工
合计		3,734,568	9,075,000.24	/	/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淄博向导

根据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MACCXUKT6D）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淄博向导成立于2023年3月2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淄博向导的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1181号山东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B座2层207-1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加奥，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GICC HOLDING PTY LTD（以下简称“GICC HOLDING”，根据STEVO BEZBRADICA Notary Public于2024年9月4日出具的公证意见，GICC HOLDING为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公司，澳大利亚籍自然人Yan Guo持有其100%的股权）持有淄博向导100%的股权。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大道证券营业部于2024年8月19日出具的证明，淄博向导已在该公司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账户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2、石晓艺

新增股东，身份证号：500109198108****，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于2024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

石晓艺已在该公司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账户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3、简文祥

新增股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0205****，男，1960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现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瑯威总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4、戈晶晶

新增股东，身份证号：411328198711****，女，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瑯威副总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5、吴夏岚

新增股东，身份证号：342530199203****，女，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外贸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6、张杰

新增股东，身份证号：450324198905****，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瑯威内贸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7、顾红军

新增股东，身份证号：310224197509****，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销售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8、卢永春

新增股东，身份证号：440823198804****，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技术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9、何万萍

新增股东，身份证号：522101197808****，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热熔胶技术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吴夏岚、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为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简文祥、戈晶晶、张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塘威的员工，戈晶晶、张杰均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塘威签署了劳动合同，简文祥为已退休人员，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塘威签署了劳务合同；上述7名发行对象简文祥、戈晶晶、吴夏岚、张杰、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被认定为发行人核心员工事宜已向发行人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淄博向导持有发行人主要股东上海维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77%的合伙份额。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简文祥、戈晶晶、吴夏岚、张杰、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

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所有，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淄博向导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函、STEVO BEZBRADICA Notary Public于2024年9月4日出具的公证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向导为澳大利亚注册的GICC HOLDING 100%持股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澳大利亚籍自然人Yan Guo持有GICC HOLDING 100%的股权，淄博向导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淄博向导对外投资了山东中柔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齐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维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监管指引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其余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诚信监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淄博向导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石晓艺、

简文祥、戈晶晶、吴夏岚、张杰、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上述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经核查，上述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58,272,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4.4550%，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经核查，关联股东上海维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两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除此之外，其他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和《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发行人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¹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及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后，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等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动预计不超过5%，故发行人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不需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程序。

综上，就本次发行，发行人需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9名，其中，石晓艺、戈晶晶、吴夏岚、张杰、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均为境内自然人，简文祥为中国台湾籍居民，淄博向导为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淄博向导、简文祥将分别持有发行人3.82%、

¹ 自2024年11月1日起废止。

² 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0.63%的股份。

根据淄博向导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GICC相关登记注册资料、STEVO BEZBRADICA Notary Public于2024年9月4日出具的公证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淄博向导为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澳大利亚籍自然人Yan Guo，淄博向导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淄博向导已就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涉及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淄博向导、简文祥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之规定，淄博向导、简文祥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前款第二项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50%以上股权；（二）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三）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下称申报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当事人申报。

根据《发行说明书》、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也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也未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本次发行完成后，淄博向导、简文祥将分别持有发行人3.82%、0.63%的股份，且不在发行人处担任或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选，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故不存在淄博向导、简文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CHAI CHOON HIONG和THNG HOOI JOO。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向导、简文祥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淄博向导已就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他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淄博向导、简文祥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事宜。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年8月23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与9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均载明了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支付认购款的先决条件、认购款的支付、交割及用途、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解除、终止、风险揭示等条款，均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就本次发行，除《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对象未与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其他协议，亦未要求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其他声明、承诺、保证、说明或有其他任何义务承担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业务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规定，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号），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

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等10个行业。本市“两高”项目清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统筹建立和管理。国家及本市对“两高”行业和项目有最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上海塘威，下同）主要从事工业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基胶及热熔胶胶粘剂。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因此，发行人在大类上属于上述规定界定的“两高”行业中的化工行业。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金山区产业项目环保严格限制准入目录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金环规[2023]1号），化工项目参照《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加强本市化工园区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经信产[2022]571号）文件要求执行，对作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本市重要产业配套的、仅涉及微量化学反应的项目，或不涉及化学反应（物理混合、分装为主要工艺）的项目，可作为非化工项目推进实施。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主管生态环保部门对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是混合、搅拌、出料，生产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因此，发行人虽在大类上属于“两高”行业中的化工行业，但根据上述上海市、金山区的规定，因发行人现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物理混合、分装为主要工艺），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项目可作为非化工项目，即不按“两高”项目进行管理。

（二）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Li Yunbo.

李云波

经办律师：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Wen Xinxian.

文新祥

经办律师：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of Lü Wenhua.

吕文华

2024年10月14日